

韶关市浈江区风华路二期道路（近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控制价等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一、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壹分（¥16878512.5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241712.35元，暂估价为¥/元，暂列金额为¥778452.97元。

二、工程量清单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工程量清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本补充公告的附件），并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

三、设计补充说明（图纸以投标人自行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的为准）

- 1、排水明沟的大样：排水土沟尺寸为0.5m×0.5m，开挖坡比为1:1，《道路工程数量汇总表》（D-S1-1-03）备注栏已明确。
- 2、清单050102013006喷播植草（灌木）籽，按1年养护期考虑。
- 3、清表工程量4623.15m³说明：清表厚度按30cm，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D-S1-1-01-14/32）5.1.1章节，清表数量可根据《路基土方横断面图》（D-S1-3-08）计算，清表范围为K0+00~K0+480段。

四、其他调整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8.6款

原文为：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现修改为：

8.6 本招标项目暂列金额按审定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费6%计取，暂列金额为778452.97元。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第一章《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企业财务状况”

原文为：

<p>企业 财务状况 (9分)</p>	<p>1. 提供不少于 <u>170</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4 分。</p> <p>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u>170</u>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5 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

现修改为：

<p>企业 财务状况 (9分)</p>	<p>2. 提供不少于 <u>165</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4 分。</p> <p>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u>165</u>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5 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

3. 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18. 其他事项”第 18.21 款后的 5.2 至 5.24 款内容。

4. 招标文件第三章 2.3.1.1 款

原文为：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基准期按 2023 年 9 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现修改为：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基准期按 **2023 年 10 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 2.3.7.2 款

原文为：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现修改为：

2.3.7.2 暂列金额**按审定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费 6%计取，暂列金额为 778452.97 元**，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6. 招标文件第三章“2. 工程结算原则”新增 2.14~2.16 条款：

2.14 石方弃置结算方式：在施工过程中需详细并连续记录每天的石方施工桩号、实际弃置点及弃置运距，结算时需提供完整且连续的施工记录、石方挖运及弃运点的相关施工影像资料、车辆运输记录等作为结算佐证材料。

2.15 土石方运输工具结算方式：本工程土石方运输采用环保智能自卸汽车，结算时提供相关施工记录、施工视频、施工照片、实际使用运输车相关台班资料作为结算佐证材料。

2.16 土石方弃置运距结算方式：土石方弃置运距按照场内运距 1km, 场外弃置按 3km 计算。结算时提供实际弃土场地资料、施工视频、施工照片及相关运距记录等结算佐证材料。

五、本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开标，现将时间作如下延期：

1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2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3	网上答疑时间	2023年11月21日16时30分至2023年11月29日16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9时30分。
5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6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8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9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2023年11月9日18时00分（即报名之日起）至本延期公告发布之日（含延期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或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上写明了2023年11月30日（即原定开标时间）时间节点的，均视为有效保函（或保单）。

六、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